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養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陳寶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終止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收養人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民國108年2月22日死亡）、甲○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民國112年3月5日死亡）間之收養關係。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；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，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原為收養人丙○○、甲○○○之養女，因養父母丙○○、甲○○○已分別於民國108年2月22日、112年3月5日死亡，聲請人欲回歸本生家庭，爰依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許可終止聲請人與收養人丙○○、甲○○○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與丙○○、甲○○○成立收養關係，而丙○○、甲○○○已死亡，其尚有其他子女等情，業經聲請人到院陳明，並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函請宜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提供相關戶籍資料查核屬實。又聲請人僅與其他繼承人共同繼承丙○○之土地一筆、甲○○○之遺產則未繼承，另其本生父母於91年死亡，亦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提供之收養人丙○○遺產稅申報資料、除戶戶籍謄本及本院112年8月16日非訟事件訊問筆錄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聲請人之養父母丙○○、甲○○○既已死亡，聲請

01 人繼承遺產價值不高，且其本生父母均歿，本件終止收養之
02 聲請查無顯失公平之處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終止其與養
03 父母丙○○、甲○○○之收養關係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04 許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10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